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香港 Cliftons 三十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項條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經更新的限額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 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ii) 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符合出席大會資格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